关于元宇宙中虚拟人人格权侵犯的想象

周宇婷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1100）

摘要：【目的】当元宇宙与媒介侵权相联系时，除了要对现有技术水平展开想象，也要对未来侵权的范围展开思考。虚拟人格在未来会和现实中的人一样成为元宇宙空间中媒介伦理的核心。【方法】研究通过对虚拟人及其人格权、元宇宙的核心和伦理核心、虚拟人格在元宇宙可能会受到的侵权情形展开分析与想象。【结果】提出在未来对虚拟人格的认定要基于可追溯与不可追溯两方面。【结论】重新审视虚拟人在元宇宙空间的权利范围及大小，同时重视对虚拟人格的生产资料保护等。

关键词：元宇宙；虚拟人格；媒介侵权；算法传播；虚拟空间　　中图分类号：G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34（2023）04-063-04　　DOI：10.19483/j.cnki.11-4653/n.2023.04.013
本文著录格式：周宇婷 . 关于元宇宙中虚拟人人格权侵犯的想象 [J]. 中国传媒科技，2023（04）：63-66.

元宇宙概念早期出现在 1992 年科幻小说《雪崩》中，作者描绘出了一个人类只需要戴上虚拟世界眼镜，便可以进入的全新虚拟时空。在时空里，人类可以正常的社交、工作与生活，甚至买卖交易等。这是文学中相对较早的对“元宇宙”概念的描述。元宇宙简单而言就是一个接近真实的虚构的时空，那么接近真实是否等同于孪生呢？

黄欣荣曾在哲学角度上强调虚拟宇宙是超越现实的，与现实世界保持平行的空间，同时又与现实世界紧密相连。[1] 而笔者认为，相对平行并不意味着完全孪生。

首先人们对元宇宙空间的想象一定不是完全复制，而是多元并融。人们在这个虚拟时空可以构建出在现实世界难以达到，或者是不存在的空间环境。

其次，当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测算运用和虚拟仿真技术达到一定量级时，虚拟世界的人或物体是能够自主创造价值的。2019 年华为诺亚方舟实验室打造了一款名为“乐府写诗”的 AI 程序，它是由技术驯化的语言模型使其具备作诗的技能。在未来空间中，在这些高端技术产业发展下所诞生的新宇宙，在传播过程中会产生哪些伦理问题，是本次研究需要去讨论的。

除了对元宇宙这个概念展开一定的想象，还需要着重讨论的是在媒介伦理的视角下元宇宙的核心。在元宇宙的产生是必然的前提下，由于现实条件的制约，人们最终看到的初期元宇宙可能会与想象的相差甚远，但无论元宇宙处于雏形还是终极形态，基于核心的媒介伦理问题会一直存在，需要在合理想象的基础上进行问题的产生预判与解决。

1. 对虚拟人及其人格权的探讨

作为虚拟与现实世界的产物并且独立于这两个世界、产生创造价值的，除了技术就是人。在提出媒介侵权等各类伦理问题时也是围绕着人去讨论，可见人是现实生活中的伦理核心。在元宇宙时代，虚拟人是否能同现实世界的人类一样成为元宇宙时空中的伦理核心呢？笔者将先从虚拟人、人权，再到虚拟人的人格权进行讨论。

1.1　虚拟人是元宇宙的重要信息载体

夏翠娟认为虚拟人是综合利用各种技术资源打造出的，对一个现实世界个体的生理、心理、社会等属性全方位、高度匹配模拟、具有独立创造能力、社会交往能力的特殊人格。[2] 从过去存在于 PC 端与手机端的智能软件，到现在能够和观众进行互动和社交的相对成熟形态的虚拟人，人工智能的干预、动态捕捉技术的完善、大数据测算的加持起到了核心支撑的作用。目前虚拟人在各行各业逐渐渗透，例如为传承经典出现的“数字梅兰芳”；通过技术合成音轨，相对成熟的外观建模打造出的如“初音未来”等能够开演唱会、出专辑的虚拟歌手。虚拟人交互性的不断增强，与人类之间的边界感逐渐减少，引发越来越多关注的同时，也让人看到了商业前景的无限可能。

2023 年年初，《中国虚拟数字人影响力指数报告》

基于当前对未来媒介生态的想象，提出“虚拟数字人”将作为新角色成为现实世界以及未来虚拟空间的服务载体。[3] 在过去进行技术讨论时，会出现“人类去中心化”现象，比如会讨论工业生产会逐渐脱离人工的强干预，实现自主化生产等。如今，人这个角色似乎又回到了科技服务领域的核心，在虚拟世界中，“人”也将承担着信息创造、责任传递、使虚拟介质之间产生联系的任务。因此，这种“虚拟角色”的出现在未来一定是人类进入元宇宙的重要载体，为“媒介即人的延伸”提供更多的想象空间。

1.2 虚拟人的出现会衍生对人格权的新认识

“虚拟角色”的不断应用被视为人类进入元宇宙的一种雏形心智和必经之路，在教育、文化、娱乐、商业得到广泛的应用。“虚拟偶像”“AI 主持人”的出现，从商业逻辑的角度而言，可以说是商家面对目前鱼龙混杂的名人市场做出的保守的明星效应策略。但未来虚拟角色与现在具有固定建模形象、固定台本、人类强干预特性的虚拟人不同,它们是具有相对独立的创造能力的。虚拟数字人的“人”字也预示着不管是作为一种新型的记忆承载媒体还是数字技术转化的媒介，它们的存在也不可避免地会伴随一些传播伦理问题。

从人权来讲，每个国家、民族、阶级等会在经济、政治、文化、价值观念等方面有差异，因此在人权概念的理解上会存在偏差，但其“以人为本”的核心没有变。人权作为一种学术概念包含着对政治、经济、哲学甚至是宗教等人类历史问题的解释。文章所讨论的问题只是对人权下的一些具体权利而不是对人权这个涉及宽泛领域的讨论。从人权所衍生的各项具体权利更像是在目前各个领域甚至在未来时空的使用和保护设置了一条底线。本次研究也从探讨媒介对虚拟人权利的侵犯与原先相比还会具有哪些可能性入手，关注更多可能出现的虚拟人格的权利。

2. 人本核心下的元宇宙秩序

基于以上对虚拟人以及对具体人格的讨论，能感知随着元宇宙时代的到来，关于媒介伦理的讨论也会不减反增。对元宇宙秩序的探讨也指向了以技术为中心的元宇宙核心和以人为本的元宇宙伦理核心。

2.1 以技术为中心的元宇宙核心

关于元宇宙核心的讨论，大多数学者都会站在技术的角度去思考。夏翠娟等认为无论是互联网产生之前还是之后，人们仍然处于一个被文本和图像作为记忆主要载体的时代。[4] 数字化的产生只是将厚重的纸质载体不断进行空间上的压缩、传播速度的强化和传播效率的提升，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人们对媒介的心智。而数字化的不断发展，3D 立体传媒资源的兴起和虚拟场景的广泛应用则为记忆媒介的呈现提供了更多可能。喻国明等学者认为元宇宙是将虚拟和现实相互连接，并创造出高于现实世界更多维度的全新空间。[5] 李娟认为现在虚拟仿真技术的发展将衍生出“元宇宙近邻观赏模式”，使人们告别过去从荧屏了解新闻的方式，亲临现场进行观看。[6] 可以说人们对未来元宇宙核心的讨论通常是基于技术水平，去想象如何呈现的一个具有多种类、全媒体、各类生态并存特征的世界。

2.2 以人为本的元宇宙伦理核心

关于元宇宙伦理核心的讨论，要关注到技术背后的“操纵者”，强调技术与人之间的相互支撑和反噬。陈昌凤的“以人为本”强调元宇宙时代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起人创造的积极性，但同时也要警惕虚拟与现实世界界限的模糊。[7] 要关注未来的人是否是真正的人，人类与虚拟角色的不断拉近，虚拟角色的能力空间变得无限，人类还是否依然是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占支配地位的主体？因此要警惕人与科技关系在未来逆转的情况下带来的人文主义危机。除此以外，很多学者目前在元宇宙当中的伦理讨论更多着眼点在隐私权上。比如李凌提出算法带来的媒介侵权 [8]，是大数据算法下产生的典型伦理问题。目前已经有很多学者对媒介隐私侵权的预防与处理展开了思考，而笔者除了要对目前产生的伦理问题进行解决，更要对元宇宙时代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进行分析。因此对在元宇宙世界当中基于“人本”理念可能产生的伦理问题，成为本次研究的重点。

3. 元宇宙中对虚拟人侵权的想象

福柯提出的“全景监狱”概念是让技术成为最有力、最公平的“监工”，实现全自动、高透明、低人力成本的全域社会管理。不曾想这样美好的设想竟在今天成为媒介伦理讨论的主要阵地。数字时代的到来和发展逐渐消弭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界限，陈昌凤认为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元宇宙，会更加依赖数据和算法。因此在面临元宇宙时代的媒介侵权问题时，依然要落在数据传播和算法带来的问题上。人们不仅要对元宇宙时代数据、算法的发展展开想象，同时也要分析其侵犯的范围是否扩大。

3.1 元宇宙大数据传播带来的人格权问题

数据传播带来的问题通常与隐私权联系紧密。宋媛媛认为大数据算法对信息的侵犯分为公域和私域，

场景信息作为公域侵犯的一种类型，主要是基于场景传播的数据流动信息。[9] 比如手机自带的步数计算功能可以将人们每天行走的步数同步到平台软件中，可以说场景信息主要针对的是对过去和实时信息的搜集和应用。以上所举案例看似良性，一旦被大数据进行拉取就会变成争议话题。某些平台就是利用这些所谓的数据记录功能，将原本属于私人信息的数据流放到公共场域，成为平台牟取利益的途径，比如 Facebook 就曾出现泄露用户信息的信任问题。

在元宇宙时代，这种数据泄露带来的隐私权侵犯的严重程度将会提升。区块链的出现，原本是为了消除所谓的平台中介，避免不法平台或者未达到资质平台在各方面交易的过程中成为“黑哨”，本身存在的意义就是使交易更加安全和透明。但这种“去中心化”的概念也同样运用到信息传播的过程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呢？一方面,作为一个虚拟个体在元宇宙空间进行生产、创造或者交易时，区块链技术会进行记录和备份，而当这种备份所触达的人一多，其隐私的特性就变得不复存在了。这种场景大多数发生在交易的环节，交易双方通常基于各种因素不希望这种交易被第三方知道，而恰恰区块链技术就是使过程变透明。另一方面，元宇宙下区块链技术的运用是否是完全安全的，区块链的研发同样是基于技术生产，其生产主体也可能受到政治、经济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未来，区块链技术这种去中心化的存在究竟是使交易变得更加公平还是使交易隐私传播得更广，也还是需要去讨论的。

肖像权也是大数据目前对用户私域信息侵犯中比较集中的一种类型。大数据可能会在未经本人同意、知情的状况下对信息进行搜集、应用甚至对外发放。以网络上曾经风靡的换脸软件 ZAO 为例，用户上传的照片会被遗留在系统中，给自己的个人隐私安全带来一定的风险。同样的情况还有隐性窃听、消费数据泄露、导航系统使用数据的泄露、面部识别时对用户状况的实时捕捉等，以“全景监视”的方式，美其名曰为更加贴心地服务，显然是不符合伦理道德的。

明星的肖像权在元宇宙空间是否能得到保护也应该是讨论的重点。目前在各大社交平台，人们能够使用具有明星识别特征的信息例如肖像等作为头像、空间背景等在各平台进行社交，这样尚不会被认定为侵犯明星的肖像权。而在元宇宙空间中这样的做法是否会侵犯明星的权利，或许侵犯明星肖像权的认定在未来会扩大范围，是需要去关注的。

在元宇宙时代，肖像、指纹甚至血液可能不会成为用户进行身份识别的唯一标准。顾理平认为，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会让智能生物识别技术的应用更加普遍。[10] 目前公民的指纹、声纹、虹膜、肖像等成为认证识别的核心，也是确认身份的主要依据。但在元宇宙空间里，人们的生理包括心理数据都会被一一复制粘贴，像“孪生子”一般进入另一个时空。在跨场景挪移过程中人们无法确保核心数据是唯一的，且信息保障系统也无法保证同时存在于多个时空的数据不被他人剽窃。

3.2 元宇宙算法传播带来的人格权问题

算法带来的侵权是元宇宙时代最关键，也是最复杂的问题。

首先，基于算法的计算和分析，对现实人格的刻画一定会更加精准反映到虚拟人格上，结合对虚拟现实技术的运用，同样需要关注逝者在元宇宙空间的权利。他们在元宇宙空间当中的虚拟数字人身份是否涉及人格权、隐私权和肖像权问题？比如死者生前的心理活动或者行为轨迹，被当时发达的感测技术精准描绘记录下来，在人去世后化为虚拟角色在元宇宙空间继续存在时，大数据对其生前数据的提取在无法征求到本人同意之下，是全量模拟还原还是有所保留，保留的标准门槛、机制又是什么，虚拟形象在元宇宙的产生会引发用户的围观，那么这些无法向逝者确认是否删除的信息就可能涉及触及死者的隐私权和人格权等。

其次，算法技术是非静态、富有前瞻预算性的，因此我们需要考虑到技术本身对数据挖掘去得出的结论，是否会侵犯到用户的隐私和知情权。算法可以通过对人们的精准画像，准确推断出其思考的方向、行为的轨迹甚至是潜意识。目前已经有研究声称能够借助这些综合测算，推测出一个人类个体的智力潜力、兴趣爱好甚至是性取向。[11] 而这些算法得出的结论是基于对用户完整的行为链路和画像而得出的，它可能是在用户不知情或者知情的情况下产生，这种情形下得出的结论是否要告知当事人？如果告知了，则可能会被用户认作侵犯了其隐私权；如果不告知并且将得出的用户数据耦合在其他服务上，是否会损害了用户的知情权？

最后，虚拟人格可能具备一定的独立创造性，这种生产活动也会衍生出著作权等各项权利。大数据算法能够根据虚拟人的画像资料进行生产资料再创造，例如上海音乐学院毕业的人工智能少女“小冰”可以在不需要人力参与的情况下，用稳定的质量、极低的

成本、高并发地进行演唱、作词、作曲和编曲。在未来元宇宙时空中，逝者能够在虚拟空间中存在，借助大数据分析、测算与生产，以他生前生产的创作风格进行独立创作。需要关注的是虚拟空间的逝者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的归属问题。大数据对海量数据的抓取从来不仅限于一个，生产而来的新作品必然是其他已生产作品不断拆解、拼接而来的结果，由此可见，在元宇宙时空中的著作权的分解会更加细碎和复杂。

3.3 元宇宙中对虚拟人的侵权行为表现

除了以上权利可能会受到侵犯外，还有虚拟人格的名誉权。在现实生活中，当名誉权被侵害时，当事人通常可以拿起法律武器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互联网时代，实名制的出现也是为了能够使类似名誉权侵害的行为变得可追溯。而在元宇宙时代，当出现虚拟人格之间的名誉权侵害时，法律对于被损害名誉权的虚拟个体的侵害严重程度的衡量是否重新定义？

以吉林市的张某控诉联众公司未经允许，对张某的账号数据清零且发布公告称张某涉嫌作弊炒分，此举被认为严重侵害其名誉权为例[12]，在这一事件中重点是公司发布公告是否对张某名誉权构成侵犯。因为在游戏中，张某是以另一个身份存在在游戏中进行社交。当这种“虚拟人格”的名誉权受到侵犯时，该怎么去讨论？笔者认为可以从虚拟人格的可追溯、不可追溯去解决。

目前法律意义上的民事主体还不包括“虚拟人”。虚拟人在元宇宙空间的形成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由公民、法人这些民事主体通过某一平台注册生成，二是借助高端建模等各种技术手段“凭空”生成。第一种情况下的虚拟人格由于具有可追溯的性质，它带有真实人格的信息数据，是可以和真实人物进行联系的，对这种“虚拟人格”，则应当承认他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名誉权。当这类虚拟人格被安排进行了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进而影响到真实人格的社会评价时，那么则会涉及侵犯真实人物的名誉权。

由于目前对于名誉权的判定是基于是否影响到了真实人格的社会评价而定，当这类可追溯虚拟人格受到侵犯且大众无法将其与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人格相联系，则无法判定其侵犯了名誉权，往往会与精神损害等其他权利挂钩。假设联众公司在发布公告时仅仅使用的是张某的网名，当大众无法将其与真实人格相联系，则不构成侵犯名誉权。但对虚拟人格的名誉权进行侵犯，必定会影响其在虚拟空间中的社交和生产创作等，进而造成真实人格的财产损失和精神压力。这类现象其实在目前短视频领域的创作中已经初见端倪。

在元宇宙空间中极有可能存在另一种情况，这种情况的虚拟人格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可追溯的真实人格。就像“虚拟歌手”一样，当他们在受到名誉权侵害或者是其他权利(比如著作权)侵害时，该如何维护权益？目前现实世界中，还能追溯到这些虚拟人格的发明者，为他们提供法律权益的保护，但当未来发明者就是虚拟人格本身时，又该如何在提供权益上进行衡量？雷丽莉认为生产的资料可以参照关于“孳息”的规定，来确定权利归属及侵权责任。[13]那么当虚拟人格本身侵害了他人的人格权或著作权，也同样可以采用“孳息”追溯的方式，目前学界对该类问题的承担主体追溯也大致分为四类，有设计者、操作者、所有者、合作作者等。

此外，本案中出现的“虚拟财产”也值得深思。元宇宙时代虚拟空间的生存可能会逐渐变成常态化，虚拟财产的使用以及价值衡量也会不同往日。赵丹文认为虚拟货币市场（包括现有的NFT藏品）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未来元宇宙闭环经济体系的构建。[14]元宇宙时代下，我们所处的虚拟空间可能有更多非现实生活中出现的人格存在，激励我们去对现有规则制定得更完善。在未来，他们的身份可认证，也能产生价值，他们的生存同样需要“元社会”保障，因为他们的权利与在虚拟世界当中的生产活动、社会交往、财产收益等相挂钩。赵蓓认为技术本身并没有目的性，而只有背后的操纵者才是真正决定社交机器人是善意还是恶意的关键。[15]因此目前不论技术进入何种阶段，都必须坚信一点，人们始终是技术背后杠杆的掌控者，要把技术视为手段，虚拟人的存在不论与人们之间是分离还是相融，都应当是从人们自身向外所赋予的。在未来人们或许能够赋予虚拟人更多的权利，给予虚拟人更多的身份认同和群体认同，将其纳入各项权利的保护范围。

结语

本次研究讨论的虚拟空间、虚拟人格、虚拟财产等都会在日后引发法律对这一新兴领域的探索和调整。因此对元宇宙空间的想象及从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也归因于法律法规本身存在的“滞后性”，要求目前可以通过更加合理的猜想去寻求解决之道。虽然技术的发展、传播力的提升皆会伴随伦理问题，相信在未来人们也会用更加有意义的行动去塑造元宇宙世界。就像喻国明所说，“元宇宙不能由一个人或一家公司来定义，而是将由许多人定义，并且会处于不断

（下转第71页）